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16號

原告 陳德昌
訴訟代理人 陳怡融律師
吳軒宇律師
被告 柯大成
訴訟代理人 陳冠年律師
洪秀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3,177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始為存在。最高法院27年度上字第316號判例可資參照。經查，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經本院113年司票字第968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為強制執行，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票款請求權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之請求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 二、原告主張：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並為執行，惟系爭本票發票日為110年2月5日，未記載到期日，被告聲請本票裁定時已逾3年時效，原告主張時效抗辯，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1 三、被告則以：不爭執系爭本票於113年10月24日始向本院聲請
02 本票裁定，不主張中斷時效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3 回。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執有以原告名義簽發之系爭本票，於113年10
06 月24日向本院聲請核發系爭本票裁定，嗣持系爭本票裁定聲
07 請對原告之財產強制執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630號清
08 償票款事件）等情，有系爭本票裁定在卷足憑，復經本院依
09 職權調取系爭本票裁定卷宗及強制執行卷宗核閱屬實，並為
10 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1 (二)、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
12 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
13 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本票未載
14 到期日，自發票日110年2月5日起算，票據權利迄至113年2
15 月4日即因時效而消滅。被告亦未主張任何中斷時效事由，
16 因此其對於原告即本票發票人之消滅時效顯然已經屆至。是
17 以，原告主張可拒絕付款，即有理由。被告雖以對原告尚有
18 原因債權，主張提起反訴，惟此部分業經本院裁定駁回，附
19 此敘明。

20 (三)、再者，按利息債權為從權利，已屆清償期之利息債權，固具
21 有獨立性而有法定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適用。惟主權利因時效
22 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定有明文。此從
23 權利包括已屆清償期之遲延利息在內。觀諸該條文立法理
24 由：「權利有主從之別，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而主權利
25 既因時效而消滅，則從權利亦隨之而消滅，此蓋以從隨主之
26 原則」自明。故債務人於時效完成，一經行使抗辯權，該當
27 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
28 而消滅。是依上開規定，系爭本票之本金債權既然因時效而
29 消滅，則利息債權亦隨同消滅，自不待言。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1 核於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1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又本件訴訟
02 費用確定為13,177元，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自判決確定
03 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附此敘明。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8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10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12 書記官 林語柔

13 附表

14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陳德昌	110年2月5日	1,000,000元	未載	CH452511